

輔仁大學教務處 函

地 址：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承 辦 人：陳雪琴

電 話：(02) 29052253

受文者：註冊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輔教註字第 0971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為辦理 97 學年度轉學生申請輔系、學分學程事宜，請 惠予公告轉知。

說明：

一、依「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七條暨「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轉學生入學後，得於當學期加退選前依規定申請輔系、學分學程。

二、轉學生申請輔系、學分學程流程：

(一) 申請日期自 8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9 月 25 日 (星期四) 止。

(二) 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97 學年度轉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97 學年度轉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填妥申請單並經主系系主任及輔系系主任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簽准後，於 9 月 25 日前學生自行將申請單送交註冊組彙辦。

三、開班方式

(一) 輔系開班方式

A：申請修讀人數達規定時單獨開班；申請修讀人數未達規定時則隨班附讀。

B：申請修讀人數達規定時單獨開班；申請修讀人數未達規定時則不開班亦不接受隨班附讀。

C：不單獨開班，一律隨班附讀。

※進修學士班開班方式：不單獨開班，一律隨班附讀。

(二) 學分學程開班方式：隨班附讀或單獨開班。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學分學程課程，需單獨開班者，應比照暑修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照進修部規定繳費。

四、97 學年度轉學生申請輔系、學分學程相關事項可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五、依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轉學生選修輔系、學分學程課程可依完成輔系、學分學程申請時間分二階段選課。

(一) 8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9 月 12 日 (星期五) 完成輔系、學分學程申請者，可於 9 月 22 日 (星期一) 至 9 月 25 日 (星期四) 網路加退選時選定輔系、學分學程課程。

(二) 9 月 15 日 (星期一) 至 9 月 25 日 (星期四) 完成輔系、學分學程申請者，可於 10 月 1 日 (星期三) 至 10 月 6 日 (星期一) 選課錯誤更正時選定輔系、學分學程課程。

正本：各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副本：總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輔仁大學教務處